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100 年 08 月 02 日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3 日臺會(四)字第 1000040629 號函轉行政院 100 年 2 月 1 日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0683 號函訂定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規定設立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達成提升校務行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章、保障資產安全、提供適時可靠資訊之目標，組成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(以下稱內控小組)。

三、組織成員：

內控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小組成員由秘書、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實習輔導處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進修學校校務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主任教官組成。**另幕僚單位由秘書承辦。**

四、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- (二)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- (三)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- (四)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- (五)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- (六)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
五、開會：

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且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